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修習 學分學程	☐ 文化研究 ☐ 文創行銷 ☐ 文創設計	學分學程	設置 單位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	
姓 名			學 號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申 請 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
電子信箱			聯絡電話		
所屬系所	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（學位學程） ☐ 博士班				
其 他 加修情況	學院 學系（所） 曾獲核准修習 ☐ 精進課程： ☐ 專長模組： ☐ 學分學程： ☐ 微型學程： ☐ 教育學程： ☐ 雙主修： ☐ 輔 系： ☐ 未曾申請加修學程、模組、雙主修、輔系或精進課程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簽核後，再送交設置單位。 （各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教務處或設置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					
學生所屬 系 所	承辦人		設置 單位	承辦人	
	系主任			系主任	

附註：

- 一、學生欲修讀本系學分學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且申請學期不得與審核學期相同。
- 二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申請書→所屬系所審查→設置單位核定（正本留存設置單位）。
- 三、申請通過僅代表具本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，不代表修習課程名額保證。本系開設各必修課程，仍以本系學生優先修習。
- 四、本設置單位保留學分學程申請資格通過與否之最後審核權利。